



【社会工作中国本土化研究】

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建设与发展

赵文聘

【摘 要】互联网等技术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拓展第三次分配路径、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展现出了巨大的可能性，党和政府积极借助技术力量，着力在公益募捐、透明度提升、健康慈善文化营造等方面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在这个公益同心圆中，党和政府、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在网上网下密切互动、共同发力，通过不断提升主体间一致性、发挥各主体多样性，促成了互联网公益多元主体集体行动，为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城乡均衡发展提供了全新方案，形成了独特的中国互联网公益实践。

【关键词】慈善；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命运共同体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184）

【作者简介】赵文聘，上海行政学院发展研究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24）02-0105-09

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传统和社会建设需要，系统地提出了共同富裕思想和政策实践。中共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要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为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以互联网为终端的一整套技术彻底改变了信息传播模式和人们沟通的方式，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层次的变化，对社会价值观、生活方式产生了冲击。互联网工具应用于社会公益领域，在增进社会信任、增强公益组织资源动员能力、增大公益影响范围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拓展第三次分配路径、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展现了诸多可能性。党和政府以及社会

公益各方主体在互联网等技术的支持下，通过整合制度、机制、技术等多重路径，打破碎片化公益慈善的格局，逐步形成互联网公益同心圆。

一、碎片化的公益慈善

受思想理念、社会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传统公益慈善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和链条，进而呈现出规模小且功能封闭的结构特点，民间公益慈善更多地局限于宗族和特定区域范围内。到了明清及近代，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官民合作的公益慈善组织，例如苏州育婴堂、普济堂等，但此时的公益慈善组织没有脱离官府的协助、监督和控制^[2]，也没有形成系统运作，进而呈现出较



强的封闭性和碎片化特征。

在西方慈善发展中，国家、市场、社会界限相对分明，例如世界捐助指数（World Giving Index）的原始数据来源于慈善援助基金委托盖洛普调查机构对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9.5万人进行的调查。调查人员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曾向慈善机构捐款或自愿帮助过陌生人。这项调查对慈善的定义比较狭隘：一是向慈善机构捐款，二是自愿帮助陌生人。这也反映了西方慈善发展是以慈善组织为中心的。在西方公益慈善领域，政府、市场、第三部门三种传统方案各有其效率边界，慈善组织“不分配限制”成为其值得信任的信号，进而使得慈善成为与政府、市场相并列的第三部门。^[3]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尝试厘清国家、市场、社会的界限，罗斯在此基础上归纳出三种社会福利提供方式：家庭、市场和政府，分别用H代表家庭福利产出，用M代表福利在市场的交易，用S代表政府的福利产出，根据混合福利提供机制，社会福利总量（TWS）可以用以下公式表述： $TWS = H + M + S$ ，不同情况下社会福利的各种供给主体之间的供给量比例关系也会发生变化。^[4]而这一机制并未反映出家庭、市场、政府这三个主体在提供社会福利能力、数量和质量上存在的差异性，各主体在福利目标上并非一致，因而要计算总量也并非简单地相加。具体到西方慈善领域，由于多元主体的差异性，其目标往往不一致，各机制之间相互独立。慈善家和捐赠人往往按照自己的需求和意愿开展慈善行为，在新慈善行为^[5]中慈善家们更是用新的词语来描述他们的慈善工作：是“战略性的”“具有市场意识的”“有影响的”“基于知识的”“有较高参与度”^[6]等，一些风险投资的理念和方法也被运用到慈善行为中，西方慈善的个体化、局部性的解决方案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公益慈善行为碎片化也越来越严重。

实际上，在社会公益或社会福利领域，国家、市场、社会“三重失灵”现象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他们共同面临着理念困顿、资金瓶颈、激励乏力和绩效不彰等难题。^[7]萨拉蒙提出志愿失灵理论，认为在老龄化和妇女大量参加就业前提下，靠家庭、第三部门等非正式机制提供社会福利不切实际，而志愿组织只能以业余方式提供福利。^[8]就我国当前的社会公益事业来看，以志愿性、民

间性、非营利性和自治性为主要特征的公益组织，已经成为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重要力量，然而囿于其自身固有的局限性，无法有效地从事志愿服务^[9]，导致志愿失灵。一些公益慈善组织因为能力、透明度等原因遭受质疑。社会公益资料来源不够充分，公益行动透明化程度不高，公益资源分配不够充分、有效和精准，再加上一小部分人对资源的使用和分配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往往导致公益组织处理社会问题缺乏专业性。^[10]近些年，社会公益领域事件频发显示出我国社会公益发展仍面临严峻的公信力难题^[11]，这导致一些公益组织和公益行动难以获得公众的支持和认可，碎片化、缺乏系统整合的公益力量难以形成足够的正向影响力，难以对共同富裕目标形成足够的推动力。面对公益慈善碎片化和整合不足的境况，如何将个体化、零散化的社会公益力量和公益行动有效地整合与组织起来？如何优化社会公益事业格局，借助互联网等技术形成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集体行动？如何形成符合中国特色的社会公益运行体制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些系列问题是目前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亟须解决的。

二、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建设

近些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非常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党和政府积极借助互联网等技术力量，着力在公益慈善透明度提升、健康慈善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积极探索，希望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和制度创新，改变公益慈善的碎片化、整合不足的境况，构建互联网公益发展新生态。经过多年实践，我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已初步形成，党和政府、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在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密切互动，突出相互一致性和发挥多样性，共同发力，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理论基础

我国社会公益事业从一开始就作为一种党的执政使命被固定到党的各项制度中，融入国家事业的整体行动中。在这种制度化的整体行动中，党和国家以人民利益为本、以万家疾苦为重，人民群众以爱国爱家为美德、以家齐国治为己任^[12]，在党的领导下建设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具有



必然性和天然优势,社会公益各主体价值一致、高度融合,借助互联网等新技术支持,中国互联网公益发展越来越体现出鲜明的向心性、协同性、整体性。^[13]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同心圆”思想,“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网上网下要形成同心圆。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14]。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社会公益多方主体借助互联网等新技术,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和共同富裕目标,共同解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融合相互间一致性和发挥多样性,通过集体行动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具有鲜明的中国文化和理论基础,构成了鲜明的中国社会公益话语。

首先,以人民为中心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根本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中国共产党人民观的基础上,在治国理政的长期实践与思考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中共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也必然遵循这一基本方略,这与社会公益事业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事业本质特征一致。

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要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5]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更好地构筑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持。互联网公益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场域,应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价值导向。

再次,命运共同体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实践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传统“和”文化基础上构建的“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了博大的天下情怀。“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吸收了“和”文化精髓、内化了新时代要求、提炼升华而形成的一种价值观,为中国社会公益事业包括互联网公益发展提供了全面指引,开拓了更为宏大的发展格局,使得公益事业既不局限于传统慈善体现的

治理需要和家国情怀,也不再局限于西方慈善中狭小的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可以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发挥其重要作用。

最后,网上网下融合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实践的具体路径。2018年8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16]互联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也是中国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最大变量,必须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和改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开展方式,通过构建社会公益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实现网上网下融合,将互联网这一变量变为中国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二) 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制度体系

第一,法律层面构建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基础框架。《慈善法》将慈善界定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活动,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社会公益大格局。《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基础框架。

第二,政策文件层面明确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生态。2018年9月3日,民政部印发的《“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要着力解决信息化基础薄弱、信息公开不广泛问题,应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益捐赠、善款追踪、透明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构建防篡改的慈善组织信息查询体系,增强信息发布与搜索服务的权威性、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构建网上网下融合发展的互联网公益新生态。民政部于2017年9月1日开通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即慈善中国网站,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日益完善。

第三,部门规章层面细化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权责架构。依据《慈善法》,民政部出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尤其是《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等



制度共同构建了一个包含公益慈善组织基本信息、财产信息、公开募捐、活动信息的，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并重，制度化、精细化的网上网下融合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公益慈善组织备案、公开募捐、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细化了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权责架构。

(二) 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推进框架

第一，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圆心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必须以人民为中心，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然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核心面向和出发点。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的多元主体可以充分发挥多样性，在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美好生活需求等方面大有作为，互联网公益同心圆通过共识和集体行动推动民生福利和公益文化的共同提升，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二，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核心圆必然是党的领导。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党可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握互联网公益事业发展方向、谋划互联网公益事业更广阔局面、确定互联网公益事业发展的各种政策和创新措施，确保互联网公益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持续发展。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要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充分体现了党对社会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奠定了组织基础。

第三，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主体圆是政府主管部门、公益慈善组织及相关企业、个人等慈善实施主体。我国民政部门专门设立促进社会公益慈善的机构，制定政策促进公益慈善事业，我国有各类慈善组织14000多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3000多家^①，慈善组织的规模和质量取得较大提升；其他公益慈善相关企业和个人也通过开展捐赠、帮扶等活动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互联网公益事业是一个系统性工作，仅靠政府主管部门、慈善组织及相关企业、个人等公益慈善实施主体显然是不够的，还

需要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支持和配合，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参与圆是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公益慈善关联主体，他们通过传播、监督等各种形式参与到互联网社会公益中来。

圆心：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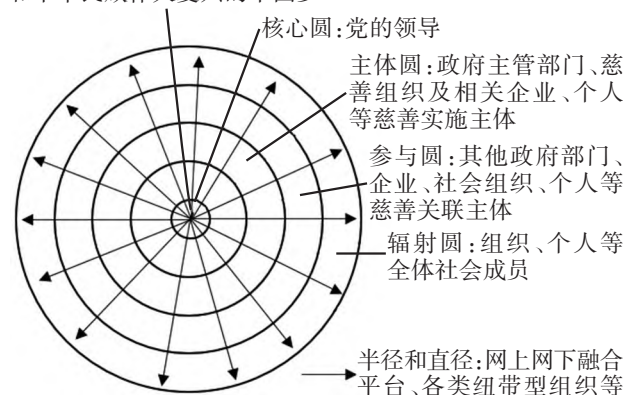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公益同心圆运行架构

第四，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稳固程度以及辐射范围都依赖于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半径和直径，即网上网下融合平台、各类纽带型组织等。民政部构建了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网站），并依据法律授权已经遴选出32家（目前3家退出）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见表1。这些平台和各种纽带型组织如慈善联合会等，通过发挥链接、整合作用，推动了互联网公益大格局日益显现。表1显示，29家平台已经利用各平台在电商、金融、短视频、生活服务、支付、社交、媒体、线下网点等多种优势，实现网上网下融合。互联网公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使更多社会成员被吸引到公益慈善事业中来，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直径不断延展，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辐射圆也不断扩大。

(三) 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一致性保障和多样性维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广大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17] 互联网公益事业发展需要各方力量的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多样性。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

^①该数据参考了慈善中国网站 <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a/csmhaindex.html>, 2023年11月12日的相关描述。



表1 2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字节跳动公益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慈链公益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帮帮公益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小米公益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携程公益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易宝公益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亲青公益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美团公益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扶贫网	北京帮一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公益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公益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公益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乐善公益	深圳市平安公益基金会	中银公益	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	淘宝网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60公益	北京奇安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融e购公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公益平台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公益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水滴公益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	微公益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芒果公益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苏宁公益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轻松筹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公益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劝网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新华公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宝	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慈善会信息平台	广州市慈善会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国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而与互联网公益相关的企业、组织、个人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执行其组织使命、实现自我价值等参与互联网公益,在目标上与党和政府具有天然的共通性和一致性,具有构建致力于社会主要矛盾解决、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类全面发展的同心圆的优势。因此,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一致性得到了制度保障,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同心圆内部在根本原则和方向上的差异性。首先,《慈善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价值导向上维护一致性。其次,2018年5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从源头上确保社会公益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最后,《慈善法》规定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互联网公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互联网公益相关组织进行指导,对违反社会公德、违背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查处和处

罚,以确保互联网公益合法开展。近些年,民政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假借慈善组织名义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营造风清气正的公益事业环境。

另一方面,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一致性并不排斥多样性,同心圆结构中各主体也具有差异性,不同的主体在互联网公益事业发展中的功能是不同的。随着各种互联网平台和枢纽型组织工作的开展,近些年我国各种草根公益慈善组织快速发展,改善了以往中国公益组织以官办为主的基本结构。^[18]互联网时代提供了全体社会成员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可能性,延展了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半径和直径,使得公益慈善事业可以吸引不同的主体参与进来,并推动各类主体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从制度层面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决定对扶贫捐赠给予税收优惠,各项鼓励多样性参与的政策逐步落地。^①再如表2所示,前两批指定的19家平台发挥在电商、金融、

①具体内容参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premier/>,2019年3月20日。



生活服务等领域海量客户和技术的优势，设置在主营业务板块设置公益慈善入口，结合主营业务

开发互联网公益产品，形成不同模式共同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见表2）

表2 前两批1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不同运营理念

序号	名称	理念	序号	名称	理念
1	腾讯公益	人人公益	11	新华公益	全媒体矩阵助力慈善
2	阿里巴巴公益	全经济体协作	12	滴滴公益	移动出行爱心里程
3	蚂蚁金服公益	科技助力慈善	13	融e购公益	着力构建商融互促
4	京东公益	物爱相连慈善	14	中国扶贫网	构建精准扶贫募捐信息网络
5	联劝网	培育理性慈善文化	15	易宝公益	探索企业慈善模式创新
6	美团公益	让慈善融入生活	16	帮帮公益	先内后外打造全社会公益
7	轻松公益	慈善阳光链赋能	17	苏宁公益	深挖慈善价值
8	公益宝	大数据助力慈善	18	水滴公益	拓展线上线下公益伙伴
9	广益联募	区域联合赋能	19	善源公益	“公益+金融”新场景
10	微公益	新媒体慈善			

注：根据各公益平台宣传提炼而来，上述排序未分先后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对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在践行公益精神、实现共同富裕的同时，寻求社会价值的提升，因此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了制度层面意义，日益成为我国社会建设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新场域。

三、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发展成效

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对实现多元公益力量凝聚、多元主体的衔接以及完善公益行动监管，进而解决志愿失灵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上下一盘棋的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初具雏形，日益呈现出鲜明的集体行动特征，并在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件中逐步展现出优势，使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中国能够迅速推进人人公益进程，为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城乡均衡发展提供了全新方案，形成了鲜活的“中国样本”。

（一）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引导科技向善

在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机制下，一些科技公司主动把自己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技术和能力贡献出来，推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多种创新科技如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在寻找走失人员、物资公益等在互联网公益领域中抓住了机遇且已初见成效，影像素材库等信息技术也在社会问题解决过程中挖掘到了新场景和新用户。一些技术公司和平台，如颗粒公益用科技打造公益行业智

库、灵析科技通过开发营销自动化体系助力高效捐赠人维护、联劝网提供完备的O2O公益慈善活动管理系统，助力公益慈善组织提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掌握和应用能力。在原有推荐性行业标准基础上，2020年9月由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提出并联合起草的《公益链技术和应用规范》团体标准正式发布，涵盖了公益项目存证上链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公益组织及项目执行各相关方应用要求、信息保护要求等3大类共10多项具体执行标准，互联网公益技术规范也日渐丰富。

（二）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开创公益文化风尚

在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机制下，当前主流互联网公益平台一般都拥有500万以上活跃用户，腾讯、蚂蚁金服项目参与者更是数以亿计。从2015年腾讯首次发起公益项目到2023年“99公益日”，捐款人次已经从最初的205万增长到超过1.2亿，扩大了50余倍；善款总额从最初的2.28亿元增长到超过38亿元，提高了超过16倍。互联网慈善公益通过公众号推送、App开屏广告、线下传单发送、自有新闻客户端报道、集团旗下App打包宣传等助力公益传播，使得社会公众体验到公益慈善的新形式新做法，逐渐将公益慈善深度融入大众文化和社会风尚，使得人人公益、随手公益、指尖公益越来越成为公益慈善潮流，尤其需要重视的是在个体参与中80后、90后、00后已经成为互联网慈善公益的主力群体。



（三）互联网公益同心圆营造公益主体新格局

在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机制下，互联网的创新基因与公益慈善正能量进一步有效结合。传统意义上的公益事业边界被打破，跨界合作较之以往更为常见，公益组织纷纷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募捐、服务，2023年腾讯“99公益日”期间有超千家公益机构在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线下活动。^①2023年慈善中国网站显示，我国备案慈善信托已达1650单，信托财产规模662598.62万元。^②例如腾讯明确提出“可持续社会价值创新”战略，首期投入500亿元，用于可持续社会价值创新的各项领域，希望更多公益伙伴们携手，数字共建公益生态，助力行业进步。^③互联网公益中形成了公益组织间的合作、公益组织和公共部门的合作以及公益组织和企业的合作等多种新合作方式，党政机关、公众、公益组织、公益平台、社交媒体等，呈现深度线上线下联动面貌，密切互动、互相配合，共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四）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推动公益服务国家战略

在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机制下，相关主体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各种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向扶贫和基层倾斜，前两批1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数据显示，2018年服务精准扶贫的项目数、基层慈善组织数占比均超过80%，扶贫济困、教育助学、医疗救助、救灾救援、环境保护等领域项目全面覆盖。2018年，腾讯公益平台开展的精准扶贫公益项目，健康扶贫类8641个、救灾扶贫类1744个、教育扶贫类3533个、生态扶贫类556个，其他1267个，项目年度筹款总额分别达到7.3亿元、2.4亿元、5.25亿元、0.6亿元、1.7亿元人民币，精准扶贫类项目总捐款人次更是达到6389万人次^④。互联网公益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作出重要贡献，当前互联网公益也正在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助力。

四、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价值效应

面对碎片化的公益慈善现状，西方理论界希望通过打造伙伴关系、价值共享，整合多元主体，进而破解多元主体差异性带来的社会公益发展离心力。如萨拉蒙指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应该从“冲突”走向“合作”，主张多元主体通过合作构建特殊的“精巧的伙伴关系网络”^[19]。哈佛大学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提出价值共享型资本主义的概念，即以一种同时能够解决社会需求和挑战、创造社会价值的方式来创造经济价值。^[20]吉登斯主张利用社会整合、系统整合概括来整合机制^[21]，其中社会整合需要创制和维持共同在场情境，而系统整合则要跨越共同在场情境的、在更大时空范围内通过散布在时空之中的大量日常接触维持社会系统。^[22]但多元主体合力机制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需要从目标、价值、制度等层面对社会公益进行整合。西方慈善无法改变其资本逐利本性，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逐利与慈善公共性之间价值冲突难题难以破解，资本参与慈善归根结底是为了谋取更长远、更大的利润。正如学者指出的，与其说他们的活动是对社会、人权或环境的影响承担责任，还不如说是出于自私自利的行为。^[23]Garry W.Jenkins批评盖茨基金会只对自己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感兴趣，而对慈善组织在实践中发掘的一些创新性观点视而不见。^[24]因此，西方慈善难以破解碎片化的公益慈善的难题，无法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公益慈善的整合。

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的构建，一方面解决了公益慈善的碎片化难题，使得公益慈善各主体服务于共同目标，迸发出强大的整体动能。中国共产党基于其性质和方针具有整合社会的天然优势。在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圆心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互联网公益的多元主体共同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党组织发挥核心圆的作用，通过一致

①根据《慈善公益报》数据整理得出，参见<https://rmh.pdnews.cn/Pc/ArtInfoApi/article?id=37768459>，2023年9月30日。

②根据慈善中国网站数据整理得出。参见<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e/csmheindex.html>，2023年11月12日。

③参见腾讯主要创始人、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兼荣誉理事长陈一丹在2021年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上的讲话《数字共建公益流深》。

④根据腾讯公益2018年的统计数据整理得出，参见<https://gongyi.qq.com>，2023年11月12日。



目标和共同价值使得多元主体之间互相融合,保持整体上的一致性。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吸纳、技术赋能等方式形成纽带链接,可以将尽可能多的主体、资源调动到社会公益事业中来,以便在多元力量之间形成“日常接触的例行化过程”,将转瞬即逝的日常接触与社会再生产相维系,并就此将前者与表面上具有“固定性”的制度相维系^[25],进而实现了互联网公益多元主体和资源的整合,形成了独特的中国互联网公益实践。

(一) 实现了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的有机融合

传统儒释道文化提倡仁爱、善恶报应、慈悲因果、兼爱等理念,“和”“仁爱”“共生”等文化元素为互联网公益发展注入了家国同心的文化基因。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慈善的直接论述相对较少,而是基于“现实的人”这一历史和逻辑的起点^[26],从无产阶级和天下贫苦大众解放的视角去理解和构建公益慈善观。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慈善理论和实践,如毛泽东指出,“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组织人民、领导人民、帮助人民发展生产,增加他们的物质福利”^[27]。邓小平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28]。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共同富裕目标,探索和完善中国公益大格局,形成了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符合新时代特征和要求的互联网公益乃至中国公益发展的理论逻辑。

(二) 不断将社会公益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格局

血缘宗法制、传统财富观以及家国理念等因素限制了中国传统慈善的格局,导致官办慈善往往被动关注受灾、战乱等影响统治秩序的情况,缺乏对整个社会弱势群体的主动关爱。而西方伙伴关系也并没有突破慈善发展空间瓶颈^[29],马修·比索普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慈善可能成为富人控制社会的一种手段。^[30]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的各方主体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系统性社会风险、扶贫、生态文明三大攻坚战中已经大显身手,在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件中更是作用突出,社会公益事业不再局限于传统慈善体现的

治理需要和家国情怀,从而超越了西方慈善中狭小公共服务领域限制,逐渐形成了中国互联网公益乃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新格局。

(三) 形成与西方公益慈善并行的公益事业发展路径

邓小平强调,12亿人怎样实现富裕,富裕起来以后财富怎样分配,这都是大问题。我们讲要防止两极分化,实际上两极分化自然出现,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31]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将互联网公益多元主体纳入党和国家整体布局中来,解决了社会公益事业多元主体之间一致性和多样性问题,解决了在一致性、多样性前提下的多元主体的协同问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机制和路径,解决了在新技术条件下社会公益事业的开展方式和工作机制问题,是党和政府结合新技术、新形势对社会公益事业作出的新制度性安排,超越了西方构建公私伙伴关系的路径,构建了基于多元公益慈善主体各自发挥优势的、具有一致性的集体行动范式,形成了与西方慈善并行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路径。

五、结语

在社会公益同心圆模式中,多样性是在一致性基础上的多样性,多元主体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凝聚共识、有机融合,在严密织结的社会公益同心圆结构中,既有向心的引力机制又有向外扩散的纽带链接机制,同时具有充分的协调机制。这既能够保障社会公益同心圆各主体的一致性,又能体现多元主体差异性并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各自积极性,形成社会公益集体行动,促进圆心和核心圆运行更加有力,使社会公益同心圆运行更加高效。

当然,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公益事业更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中国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仍有待继续完善,需要不断筑牢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各主体的一致性,不断优化机制和路径以充分发挥同心圆各主体的多样性。一是主体关系还不够密切,需要通过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使得同心圆主体间形成更紧密联系、更



频繁互动和更高效协同。二是互联网公益同心圆持续健康发展还需要不断吸引各方主体的积极参与,以便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公益慈善组织及相关企业、个人等公益实施主体构成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的主体圆。三是需要公益领域以更开放的姿态引入和推广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各种网上网下融合平台、各类纽带型组织等组织能力和服务质量,使互联网公益同心圆可以更广泛地向组织、个体等全体社会成员进行辐射,不断扩大辐射圈。四是当前互联网、数字化等信息技术应用的场景还不成熟,仍需要优化公益慈善数据互联互通机制,完善数据传输、共享、使用等相关的规则体系,促进互联网公益同心圆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化。

〔参考文献〕

〔1〕赵文聘、周荣:《公益慈善传播工具创新中的理性冲突与弥合》,《理论探索》2021年第4期。

〔2〕王卫平、黄鸿山:《清代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以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3〕Sargeant A., Lee S., "Donor Trust and Relationship Commitment in the U.K. Charitable Sector: The Impact on Behavior,"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vol. 33, no. 2 (2004a), pp.185-202.

〔4〕Ridell Rose, "Common Goals but Different Roles: The State's Contribution to the Welfare Mix," in R. Rose, R. Shira-tori, eds., *The Welfare State East and W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3-39.

〔5〕〔30〕〔美〕马修·比索普、〔美〕迈克尔·格林:《慈善资本主义:富人在如何拯救世界》,丁开杰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169页。

〔6〕〔24〕Garry W. Jenkins, "Who's Afraid of Philanthro-capitalism,"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61, no. 3 (2011), pp.753-821, 753-821.

〔7〕Owen E. Hughes, *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An Introduction*, Bei 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34-240.

〔8〕〔19〕〔美〕莱斯特·M. 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76、33页。

〔9〕潘修华、孙玉明:《我国志愿服务中的“失灵现象”探

析》,《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10〕〔11〕王春城、杜建芳:《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公益参与产业精准扶贫的政策工具创新》,《行政论坛》2019年第3期。

〔12〕周飞舟:《从疫情看中国人的家国情怀——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文化思考》,《光明日报》2020年6月19日,第11版。

〔13〕赵文聘、于海利:《从吸纳到整合:当代中国公益的发展策略和逻辑》,《江海学刊》2021年第3期。

〔14〕《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1版。

〔15〕《“习近平谈核心价值观”——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7月24日,第1版。

〔16〕《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人民日报》2018年8月22日,第1版。

〔17〕《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3月8日,第1版。

〔18〕邓国胜:《移动互联网时代公益组织发展的新格局》,《国家治理》2017年第8期。

〔20〕Michael E. Porter and Mark R., Kramer, "Philanthropy's New Agenda: Creating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vol.6, no.10(1999), pp.122-123.

〔21〕〔25〕〔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2、67页。

〔22〕谢立中:《主体性、实践意识、结构化:吉登斯“结构化”理论再审视》,《学海》2019年第4期。

〔23〕Santanu Sarkar, "Industrial Social Work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Transformation of Priority," *Journal of Human Values*, vol.14, no.1(2008), pp.31-48.

〔26〕任平:《论马克思主义慈善观》,《学术研究》2010年第5期。

〔27〕《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3-564页。

〔28〕《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2页。

〔29〕赵文聘:《精准扶贫战略下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格局突破与持续进路》,《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7期。

〔31〕《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364页。

〔责任编辑:李 阳〕